

11.1 定期保養項目及周期表

項目	檢查項目 10,000/ 12 個月	初期 300 或 1 個月	每 (km) 或 / 個月					
			3,000/ 3 個月	5,000/ 6 個月	8,000/ 9 個月	10,000/ 12 個月	13,000/ 15 個月	15,000/ 18 個月
引擎機油	更換。	○	每 1,000 公里更換					
二次機油濾清器	更換。	○	每 5,000 公里更換					
機油濾網	清洗。必要時更換。	○	每 2000-3000 公里清洗一次。必要時更換					
皮帶室空氣濾網	更換或清洗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齒輪油*	更換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前煞車、後煞車 (碟煞)	作動及煞車油是否洩漏，必要時檢修 (見註 2)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前、後煞車 (鼓煞)	作動功能，必要時調整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離合器	作動，必要時清潔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煞車臂樞軸* (鼓煞)	作動，必要時調整。			○		○		○
輪胎*	平衡、損傷程度及真圓度，必要時更換。		○	○		○	○	○
輪胎軸承*	組立及鬆動狀況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前叉及後緩衝器*	作動及是否漏油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轉向舵軸承*	鬆緊度。必要時調整。			○		○		○
主 (側) 支架*	使用功能。必要時更換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鎖緊度*	機車各部鎖緊度。必要時調整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蓄電池*	檢查 MF 型蓄電池電壓是否在 12.8V 以上。必要時補充電。並清潔樁頭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● 有此「*」符號者，表示這些項目推薦給比雅久經銷商修理。

● 以上之保養每 5,000 公里即需實施完整之保養檢查，之後 3,000 公里再實施小保養；若超出此里程者，請按相同頻率實施。

40

11.2 廢排氣控制系統定期保養表

項目	檢查內容	初期 300 或 1 個月	每 (km)					
			3000 或 3 個月	5000 或 6 個月	8000 或 9 個月	10000 或 12 個月	13000 或 15 個月	15000 或 18 個月
閥門間隙*	當引擎冷卻時，檢查並調整閥門間隙。	○		○		○		○
火星塞	檢查狀況。調整間隙並清潔。必要時更換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V 皮帶*	損傷和磨耗。如有上油時，煩清潔乾淨。必要時更換。			○		R		○
曲軸箱吹漏廢氣回流裝置*	檢查通氣管是否龜裂或阻塞，必要時更換。			○		○		○
燃料系統*	檢查通氣管是否龜裂或阻塞，必要時更換。			○		○		
空氣濾清器*	清潔。必要時更換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蒸發油氣控制系統*	檢查控制系統是否損壞。必要時更換。			○		○		
排氣系統*	檢查是否編氣。必要時重新鎖緊或換墊片。			○		○		
怠速*	檢查並調整引擎怠速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子噴射控制系統*	檢查各感測器功能。(僅限 EMS 電噴機型)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● *、表示請至比雅久排放廢氣定檢站點檢。**R** 為保障行駛安全每隔一萬公里建議更換，每隔五千公里需檢查。

● 若車輛經常於多粉塵等嚴苛地區使用時，請縮短保養頻率，以維護車輛正常性能。

11.3 廢排氣控制系統不定期保養表

項目	內容
點火系統積碳去除	如有明顯的持續性點火失常、引擎失火、過熱等，則需進行保養或點檢。5,000-10,000km 之間若有引擎馬力大幅低下時，請將汽缸頭、活塞頂及排氣系統之積碳去除。

● 有此「*」符號者，表示這些項目推薦給比雅久經銷商修理。